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8944號



主旨：解除高雄市田寮區、燕巢區、內門區及臺南市龍崎區編號第22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3.856486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462.799790公頃，其解除情形如下：

(一)高雄市田寮區狗氤氤段一小段911地號等17筆、同區月球段191地號等10筆、同區古亭坑段一小段707地號等7筆，合計34筆土地內，面積計3.828886公頃，現況屬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及早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二)高雄市田寮區月球段386、440地號等2筆土地內，面積

計0.027600公頃，現況為臨台28線道路及建物間之連通道路，屬前揭部分暫准建地解除後之零星土地且位於保安林邊緣，配合地籍界線，有修正保安林界必要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三)以上合計35筆土地內（其中高雄市田寮區月球段386地號土地內有上開二種不同解除情形），面積共3.856486公頃，經解除後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3458.943304公頃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10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11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訂

線